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2 日

第 36/2013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Choi Sang Soo、Choi Seong II、Kim Hyeon Sun、Kim Gyeong II 和
Park Sung Ok

2013 年 10 月 7 日政府回复了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再延长了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annex 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本案事关五人，均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通常居住在咸镜北道，会宁。这五人试图脱逃，前往大韩民国寻求避难。为此，他们跨界进入中国，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局警员逮捕。他们被遣返回来之后，先被关押在会宁国家安全分局，而后再转押至清津 Susung 管理所第 25 号政治犯监狱，据信他们一直被关押至今。这几位申诉人从他们被捕即日起就一直遭单独监禁。

4. Choi Sang Soo, 男, 1921 年生, 是大韩民国的战俘, 朝鲜战争之后未被遣返。他遭逮捕时已年至 78 岁。他的儿子, Choi Seong Il, 1948 年出生, 是会宁元山第五道里工会的农民。他被捕时已 51 岁。

5. 1999 年 7 月, Choi Sang Soo 和 Choi Seong Il 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入中国。1999 年 9 月 18 日, 大约上午 9 时, 他们在吉林延吉的一家旅馆内被国家安全局警员逮捕。他们被遣返回去后, 两人均在会宁国家安全分局被关押了三个月。来文方引述称, 一位证人述说了他们在拘禁期间遭受了严酷的人身虐待。1999 年 12 月 12 日, Choi Sang Soo 和 Choi Seong Il 被转押至第 25 号劳改营。据与他们原先在会宁一起被拘禁的狱友称以及 Choi Sang Soo 的妻子报告, 这是国家安全局的警员向他们通告的情况。

6. 来文方指称, 这是咸镜北道国家安全局和平壤国家安全局下辖的密谋策划调研处, 主管会宁铜加工厂的国家安全分局下令拘禁 Choi Sang Soo 和 Choi Seong Il。

7. Kim Hyeon Sun, 女, 1971 年 2 月 6 日生, 居住在 Ohsanduck-dong 第五道里, 被捕时已 40 岁。她的儿子, Kim Gyeong Il, 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 就读 Dongmyung 中学。

8. Kim Yong Sik, Kim Hyeon Sun 的丈夫, 即 Kim Gyeong Il 的父亲, 居住在大韩民国境内, 委托会宁的两名助人脱逃的掮客, Kim Eung Guk 和 Kim Eung Chan, 帮助他妻子和儿子跨越边界进入中国。2011 年 1 月, Kim Hyeon Sun 和 Kim Gyeong Il 正打算要跨越边境进入中国时, 在会宁, Manghyang-dong, 图门江河边被三名国安局警员逮捕。此后, 他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会宁国家安全分局被关押了六个月, 而后, 转至咸镜北道国家安全局关了三个月接受审讯。2011 年 9 月, Kim Hyeon Sun 和 Kim Gyeong Il 被转押至第 25 号劳改营。

9. Kim Yong Sik 推测国家安全局可能通过窃听电话, 得知了他妻子和儿子的出逃计划, 以及此后启用了专事脱北的掮客, Kim Eung Guk, 设计抓捕了母子俩。来文方引述了一些关于 Kim Gyeong Il 已经死亡前后矛盾的传言。

10. Park Sung Ok, 女, 1989 年 9 月 21 日生, 通常居住在 Kangan 第 18 道里, 是 Kangan 高中学生。她被捕时 19 岁。2005 年 1 月, 她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入中国吉林, 2005 年 5 月与她母亲汇合。母女俩在一家餐厅打工。

11. 2007 年 7 月 9 日, Park Sung Ok 加入一组七人, 在脱逃掮客的帮助下, 前往内蒙古自治区, 目的是要进入蒙古国向那儿的大韩民国使馆寻求庇护。2007 年 7 月 11 日, 在锡林郭勒盟的二连浩特, 被中国边防卫戍武警逮捕。她先被暂时关押在中国图门江边境的拘留所, 而后移交给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 2007 年 11 月, Park Sung Ok 被押送至咸镜北 Onsung 国家安全分局, 在那儿接受了一个月的调查。2007 年 12 月她被转押至会宁国家安全分局。2008 年 7 月 15 日, Park Sung Ok 被转送至咸镜北道国家安全局, 而后, 据报称被判处三年徒刑, 在第 25 号劳改营服刑。

13. 来文方不知道, 逮捕以上申诉人是否下达了逮捕证, 以及这几位申诉人是否清楚他们遭拘禁的原因。报告称, 尽管这些家庭亲属四处打听, 然而, 国家安全局, 或任何机构均未透露任何说明拘禁这几名申诉人法律依据的官方消息。此外, 据来文方报称, 各位家庭亲属被劝别打听这几位申诉人的人身境况和下落。来文方说, 他们遭受到的任意拘禁, 隶属工作组所适用的法律分类第一类案情。

14. 来文方推测, 这几位申诉人遭拘禁依据的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2(3)条, 该条阐明“凡以叛逃、投降、叛变或泄露机密行为, 犯有背叛罪的共和国公民, 应受到五年以上的劳教惩罚。对于犯有重罪案的人, 他或她应被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劳教”。

15. 来文方指出, 与法律规定相反, 这几位申诉人被关押在政治犯劳改营, 而不是劳教营。据认为, 这是处置前往大韩民国脱逃者的惯常手法, 因为他们被视为直接攻击领袖的权威, 因而犯下了背叛祖国的叛国罪。此外, 来文方辩称, 这几位申诉人在羁禁中遭到特别严厉的惩处, 因为他们家中有亲戚在大韩民国。

16. 来文方还说, 这几位申诉人也可能因违反了“党建立单一思想体制的十项原则”而遭羁禁, 尤其是违反了如下原则:

“1. 我们必须为以伟大领袖金日成革命思想统一整体社会的奋斗，奉献出一切。

2. 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忠诚于伟大领袖金日成。

4. 我们必须以伟大领袖金日成的革命思想建立起我们的信念并以他的指示列为我们的准则。

8. 我们必须珍视伟大领袖金日成赋予我们的政治生命，并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熟练技能，忠诚回报领袖伟大的政治信任和恩情。

10. 我们必须将伟大领袖金日成伟大革命事业的成果一代代地传承下去，继承并直至最后完成”。

17. 来文方从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犯劳改营的原警人员处得悉，极少有政治犯可获释走出劳改营。来文方说，就 Park Sung Ok 案件而论，她在服满刑期之后，仍会继续遭到关押。

18. 来文方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被羁禁者没有可诉诸的司法补救办法或上诉程序。为此，这几位申诉人不可能就他们突然遭被国家安全局逮捕、审讯以及无限期地被羁禁在政治犯劳改营内，寻求什么补救。来文方辩称，这几位申诉人自由遭剥夺的情况，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政府的回复

19. 工作组 2013 年 8 月 27 日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发了上述各项指控，要求提供详情，阐述上述几位申诉人的目前情况。

20. 政府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回复称，所述这几起案件构成了大韩民国当局陷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阴谋的组成部分。因此，政府“断然拒绝这类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企图之一的案件”。

讨论情况

21. 工作组曾向该国政府发出过三份函文，然而，令人遗憾的是，针对所有三封信函(见第 34/201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35/2013(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号)，该政府均通过同样的信函，以完全一样的方式给予了回复，绝不想就针对朝鲜提出的严峻指控进行任何讨论。

22. 本案所列指控包括，无逮捕证实施的逮捕、无限期地关押在国家安全局内审讯、单独监禁、出于政治考虑的迫害，包括作为对逃离祖国采取的报复行动，或基于泛泛和不确切的含糊罪名提出的指控；绝对没有可质疑拘禁是否合法或对判罪提出上诉的机制；以及往往服满监禁徒刑之后，继续在政治犯劳改营内无限期羁押。

23. 鉴于上述这些严峻的指控，工作组认为，政府的回复不解答任何对这几位被剥夺自由者的逮捕、拘禁、判决、量刑和上诉程序违反国际法的问题，无法促进任何建设性的对话。

24. 鉴于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关于这几位申诉人的情况，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不得不依据来文方提供这几位申诉人遭羁禁的情况。

25. 工作组提醒地指出，工作组第 4/201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47/201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号意见认定，对这几位申诉人的羁禁属任意之举。工作组请政府采取补救此情况的必要步骤，即：立即释放这几位申诉人，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

26. 工作组还请注意，2008 年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7/15 号决议，并提醒地指出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13 和 2005/11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

27. 此外，工作组引述了若干条约机构发表的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PRK/CO/4)、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C/PRK/CO/1)、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2004/22 第 510-558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O/72/PRK)的决议。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若干在拘禁问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法，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 3 款(甲)项关于禁止强迫劳动规定的问题。

28. 工作组还注意到，联合国其它基于《宪章》所设机构从事的工作，包括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任命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并由特别任务负责人编撰报告。

2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他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68/319)指出，据所悉资料，自 1950 年代起，该国就建立起了劳改营至今，凡犯犯有，或被怀疑犯有政治罪的人，都被非自愿或强迫送入这座审讯所内羁禁，按常例遭受酷刑，直至提取到认罪招供。一旦被宣判有罪，被拘禁者若不被处决，即被转押至监禁营，不予审理，在严酷的条件下，遭受单独监禁。此外，据称，囚犯，包括儿童均遭强迫劳动，而承受酷刑和公开处决在劳改营内司空见惯。同时报告称，女性遭强奸、强迫堕胎和杀害，而且至少四座劳改营内的大部分囚犯一直被关押至死。据报告称至少有 40,000 人死在劳改营里。

30. 工作组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一些尤其令人担心的做法，据联合国的广泛记录，因结社罪会被投入大牢，从而当某人因政治或思想意识罪遭到惩罚，他或她的家庭亲属也会连带受惩罚，可殃及一家三代人，据此，被送入劳改营。被拘禁者往往不被告知他们为何遭监禁，或是否还会放他们出去，而且不会向他们的朋友、邻居、工友或一些打听其消息的远亲透露他们的下落(同上)。

31. 工作组回顾，2012 年 10 月 3 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就据称运用劳改营惩罚政治囚犯问题发出了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联名信。2013 年 2 月，在未收到政府回复的情况下，该任务负责人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呼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情况开展国际调查，从而揭露该国广泛推行的政治劳改营制度情况。

32.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13 号决议授命最近设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调查委员会，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步骤、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以期确保全面追查责任，特别是追查那些相当于危害人类罪的侵权行为。那些拟予以调查的侵权行为，包括涉及侵犯食粮权、与劳改营、酷刑和非人道待遇、任意监禁、歧视、言论自由、生命权、迁徙自由和强迫失踪等相关的行为，包括以绑架他国国民形式呈现的侵权行为。

33.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指出，调查委员会必须待调查结束之后才会提出最后结论和建议，然而，迄今为止所收集到的所有证据均指向，显然发生过蓄意和粗暴侵犯人权行为的大规模形态。

34. 工作组提醒地指出，工作组第 4/2012 和 47/2012 号意见曾阐明，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蓄意实施的监禁，或其它严厉剥夺自由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目前的案件可使之有必要确认这一点。履行诸如禁止任意拘留之类的国际义务是强制性的责任和普遍适用的准则，系为当事国的所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每个人都必须履行的义务。

35. 工作组坚持，羁禁本案所述的这几位申诉人是任意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八、十九和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九、十二和十四、十八、十九条。因此，对这几位申诉人的羁禁，隶属为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所划分的第一、二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36. 工作组拟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有义务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不任意实施拘禁、释放遭任意拘禁的人，并给予被拘禁者赔偿。工作组还提醒地指出除此之外，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蓄意实施监禁，或其它严厉剥夺自由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是强制责任和普遍适用准则，诸如禁止任意拘禁之类的义务，不仅是政府，而且也是所有相关责任者，包括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狱警的责任。任何人都不可助长侵犯人权的行。

处理意见

37. 有鉴于此，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羈禁 Choi Sang Soo、Choi Seong II、Kim Hyeon Sun、Kim Gyeong II 和 Park Sung Ok 属任意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九、十二和十四、十八、十九条，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一、二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38. 鉴于上述发表的意见，工作组敦请政府采取工作组认为，为补救此种情况的必要步骤，包括立即撤除对这几位申诉人的羈禁，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们可强制实施赔偿权。最后，工作组请政府遵循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与各个程序更好的合作。

[2013 年 11 月 13 日]
